

报告编号: ZBJ1250004-1/2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取样检测(房建)检测报告专用章
浙建检字(22)01058-C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Det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矿物棉装饰吸声天花板

工程名称: 领威领尚教育用房工程(二期)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hao AETI Co., Ltd.

声明

- 1、本报告所涉内容系委托检测，产品/检测对象及相关信息、检测目的和要求、检测依据及判别等均来源于委托方，并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2、本报告检测数据源于委托方提供产品/检测对象，并仅对本单位受托工作所涉及产品/检测对象的部分负责；
- 3、本报告委托目的非司法用途，成果及数据对委托方负责，司法争议应另行委托；
- 4、本报告中有效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涂改、错页、换页、漏页等情况；
- 5、本报告已尽可能做到检测的客观性和代表性以提高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但受客观条件、现有检测技术水平的限制，其存在的风险性和局限性不可避免，委托方应予以考虑；
- 6、本单位承诺全体成员有责任保守在工作中获取的一切技术、商业、管理和其他机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解释；
- 7、本单位遵循“服务至上”的原则，在客观、公正、合规的前提下，为委托方提供报告的解释说明、异议答复、内容修正等服务，委托方可在收到报告15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任何的建议及意见，本单位将及时予以回复；
- 8、本报告一式肆份，发出报告叁份，留存报告壹份，报告复印件未经本单位书面确认无效。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刘文路333号

邮 编：310011

联系电话：0571-86077407、86801063

传 真：0571-86074277

网 址：www.zjzhyj.com

邮 箱：zhjc9000@126.com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矿物棉装饰吸声天花板	型号规格	600mm*600mm*16mm
工程名称	领威领尚教育用房工程（二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台州领威领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生产单位	阿姆斯壮建筑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2组
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游离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委托单位	台州领威领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本公司实验室
监理(见证)单位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员	张俊
生产日期	2025年03月11日	接收日期	2025-04-02
检测日期	2025年04月06日 ~ 2025年04月15日	使用部位	吊顶
检测依据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17657-2022		
主要仪器设备	干燥器、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生化培养箱SPX-600等		
检测结论	依据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干燥器法标准，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游离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标准限量要求。		
监管登记编号	/		
备注	本栏空白		

主检人：高勤芳

审核人：周圆圆

批准人：周林霞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16日

浙江中浩应用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矿物棉装饰吸声天花板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游离甲醛释放量 (干燥器法)	mg/L	≤ 1.5	未检出	符合
本 栏 空 白					
备注		本栏空白			